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T-22-0513-PW40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常秀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梁沛文

填表人: 区妍秀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颜五金 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138538091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 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	编制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话: 0750-3762689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3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5
附件 6: 生产废水处理合同.....	46
附件 7: 废气污染治理方案.....	49
附件 8: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4
附件 9: 固废处理情况.....	57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8
附件 11: 工况证明.....	63
附件 12: 应急计划.....	64
附件 1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7
附件 14: 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5: 分期情况说明.....	71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72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1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1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 《关于<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54 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9 日； (3)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B 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2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60	mg/L
4	氨氮	8	mg/L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清理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喷漆、烘干废气	VOCs	25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50	7.65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1.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54 号), 未对本项目做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 (N22° 45'30.86"E113° 22'6.91"), 项目所在建筑为四层独立工业厂房, 项目租用厂房 4 楼东北面, 东南面为空厂房, 一楼、二楼及三楼为尚品电器公司; 项目东南面为空地, 东北面为圃灵路, 隔路为继文五金塑料公司, 西南面为空厂房, 西北面为好迪电器公司。

2018 年 2 月,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9 日,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黄)环建表(2018)0054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 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150 万件, 一期实际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120 万件。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一期投资金额为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1700m², 建筑总面积约 1700m², 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分区布局, 主要包括有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 便于生产及管理。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150 万件	120 万件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 1 栋 4 层楼高砖混结构厂房中 4 楼车	用于喷漆加工、存放成品、员工办公	用于喷漆加工、存放成品、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间, 总面积1700m ² , 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现阶段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排入大魁河, 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清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米高空排放	烟筒加高10米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 实际现场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位置
1	生产线 1	水帘柜	2.2m×3.5m×2.2m	3 个	2 个	1 个	喷漆工序
2		隧道炉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工序
3		除尘柜	1.2m×1.8×2m	1 个	1 个	0	清理工序
4		烤箱房	4m×2.5m×2.2m	1 个	0	1 个	烘干工序
5		烘干机	用电	1 台	0	1 台	烘干工序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
7		空压机干燥机	/	1 台	1 台	0	/
8	生产线 2	水帘柜	2.2m×3.5m×2.2m	3 个	2 个	1 个	喷漆工序
9		隧道炉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工序
10		除尘柜	1.2m×1.8×2m	1 个	0	1 个	清理工序
11		烤箱房	4m×2.5m×2.2m	1 个	0	1 个	烘干工序
12		烘干机	用电	1 台	0	1 台	烘干工序

13	空压机	/	1台	1台	0	/
14	空压机干燥机	/	1台	1台	0	/

注：每个除尘柜使用配一把风枪。每个烤箱房含烘干机一台。每个水帘柜配2支喷枪。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现阶段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排入大魁河，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	2.0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2.0
	喷淋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清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0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0
	喷漆、烘干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1.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5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0
合计			10.0		8.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家电塑料件半成品	150 万件	120 万件	/

2	水性漆	37.5 吨	30 吨	/
---	-----	--------	------	---

(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约 35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1.4t/d (420t/a)。

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用水。

项目设有喷漆水帘柜，其中 4 个喷漆水帘柜大小(2.2m×3.5m×2.2m)，有效水深为 0.2m，则喷淋每次用水量为 6.16 吨，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水排放量为 73.92 吨/年。每周补充蒸发水量 0.5 吨，蒸发量按 48 周计算，则喷漆水帘柜总用水量为 97.92 吨/年。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26t/d (378t/a)，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420	420	42	378	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喷淋用水	97.92	97.92	24	73.92	委托给中山市中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合计	517.92	517.92	66	451.92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加高 10 米，其他设施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境保护措施：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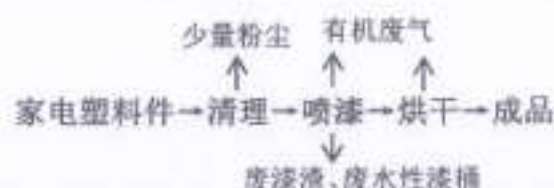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理工序是将部分产品表面的灰尘清理干净，产品表面的灰尘来源于运输过程中保存不当导致产品表面沾染灰尘，清理过程在除尘柜内用风枪将表面灰尘吹走；

②喷漆、烘干工序是对各个产品进行喷涂油漆并烘干。喷漆喷涂水性漆，烘干温度为 60℃，烘干设备为隧道炉及烤箱房内的烘干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2)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喷淋废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色度等,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78	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	排入大魁河
喷淋废水	喷淋	COD_{Cr} 、 BOD_5 、SS、色度	不外排	73.92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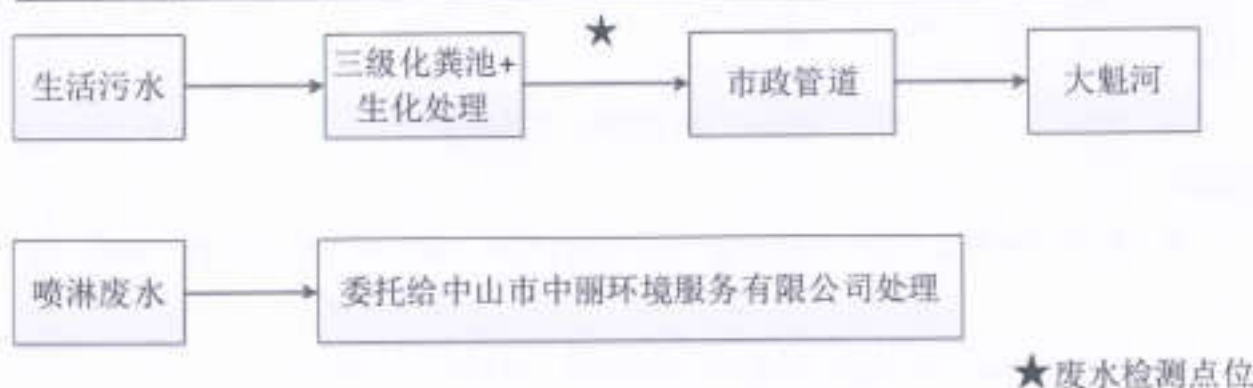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 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颗粒物),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主要为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清理废气: 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进行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 经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清理废气	清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1.0	/	周围大气环境	/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VOCs	有组织排放	水帘柜+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水帘+除雾+光解+吸附	50	直径0.7m, 相对地面高度25米		已开检测孔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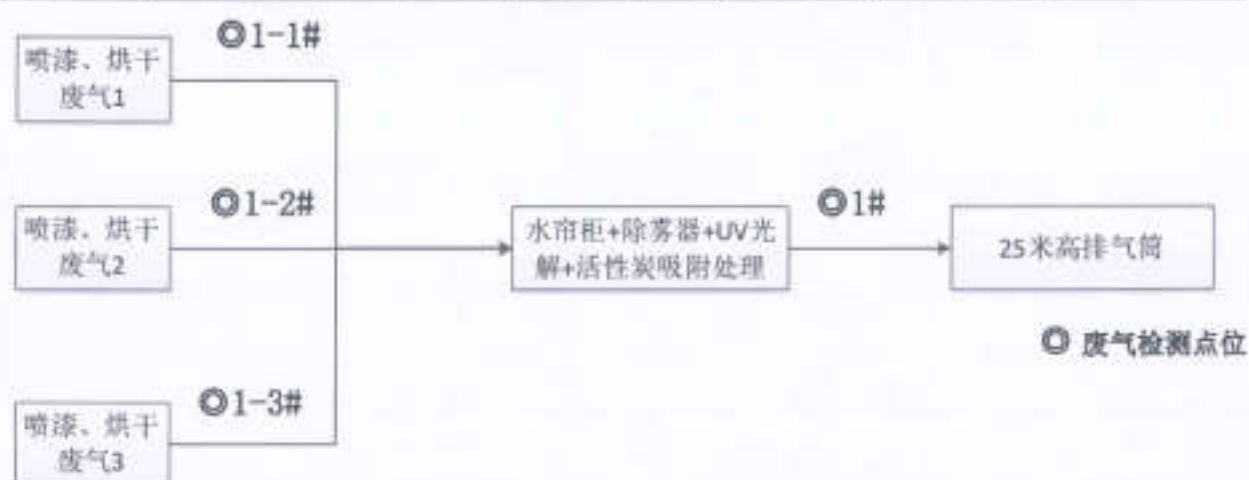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5~80dB (A) 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②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 ③厂房四面加装隔音门窗，进一步减低噪声的对四周环境的影响；
-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打牢并尽量单独设置，防治其它物体相连而通过固体传播影响它体；
- ⑤在厂区合理进行绿化带的布置，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隔声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生产线1	水帘柜	80	2个	喷漆工序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隧道炉	80	1台	烘干工序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除尘柜	80	1个	清理工序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90	1台	/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干燥机	90	1台	/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生产线2	水帘柜	80	2个	喷漆工序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隧道炉	80	1台	烘干工序	间断	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	90	1台	/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空压机干燥机	90	1台	/	间断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饱和活性炭。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	塑料	一般固废	1	0.8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污泥	废水处理		0.5	0.35			
废漆渣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4.3	3.44	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10
废水性漆桶	设备维护		0.5	0.35			
废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7.8	14.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	5.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	------	------	------	------	----------	---------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2。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 WS-20976）；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25645）；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11942；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11941。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现阶段采取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魁河,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对于喷淋废水由于产生量少,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清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这样,该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及漆雾(以“颗粒物”表征),采取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除雾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率达到 90%,VOCs 因暂无与项目相对应的排放标准,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暂不执行相应排放标准,待环保部门制定相应排放标准后须严格执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直接排放并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滴。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饱和活性炭。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建议建设单位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的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于生活污水，现阶段采取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生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B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魁河，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对于喷淋废水由于产生量少，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另外，应加强管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尽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③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均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居民的影响也在可接受范围；

在落实好以上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对于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做好防震、隔音措施，定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检修。这样，才能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

⑤对于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在有效资源化的基础上送垃圾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对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⑥搞好厂区内的绿化工作，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黄圃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

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54号，2018年8月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黄）环建表(2018)0054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内圃灵路42号D栋四楼之一，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150万件。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内圃灵路42号D栋四楼之一，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120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吨/日（378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 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清理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清理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	清理工序产生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采用水帘柜+除雾器+UV光解+活性	符合环保要求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2021年7月1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1	陈振超	0078	/
2	文健聪	0008	/
3	黄凯俊	0090	/
4	伍明辉	0045	/
5	符洁	0119	/
6	余淑银	0064	/
7	李锦娴	0098	/
8	陈凯静	0097	/
9	罗仲敏	0057	/
10	甘超杰	0060	/
11	罗玉华	0010	/
12	黄笑清	0021	/
13	付敏	0040	/

14	梁金甜	0009	/
15	苏惠芳	0131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带内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有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浓度单位：m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5-13	2022-05-14		
氨氮	0.467	0.484	0.485±0.0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8	180-2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7	24.6	25.2±1.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4 空白试验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2-05-13	2022-05-14	
氨氮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2-05-13		相对偏差 RSD(%)	2022-05-14		相对偏差 RSD(%)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氨氮	6.80	6.84	-0.29	7.46	7.44	0.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9.2	7.0	8.9	9.8	4.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5	43	2.27	41	40	1.23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测量前平均值 (L/min)	偏差 (%)	测量后平均值 (L/min)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结果评价
2022-05-13	KB-6120-E/S021-30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2	0.20	100.6	0.64	± 5	合格
	KB-6120-E/S021-30-C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050	0.0510	0.10	0.0510	2.00	± 5	合格
	KB-6120-E/S021-3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2	0.19	100.2	0.21	± 5	合格
	KB-6120-E/S021-31-C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050	0.0510	0.10	0.0497	-0.67	± 5	合格
	KB-6120-E/S021-3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1.1	1.12	101.0	1.03	± 5	合格
	KB-6120-E/S021-32-C 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050	0.0510	0.10	0.0503	0.67	± 5	合格
	KB-6120-E/S021-3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0	0.03	100.6	0.57	± 5	合格
	KB-6120-	综合压力	0.050	0.0503	0.03	0.0503	0.67	± 5	合格

2022-05-14	E/S021-33-C路	流量校准仪 S023							
	GH-60E/S024-7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20.0	19.87	-0.65	20.17	0.87	±5	合格
	GH-60E/S024-7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30.0	30.02	0.08	30.24	0.81	±5	合格
	GH-60E/S024-7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40.0	39.71	-0.72	39.60	-1.00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20.0	19.94	-0.30	20.27	1.33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30.0	29.93	-0.24	29.85	-0.51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40.0	39.79	-0.53	40.37	0.93	±5	合格
	MH3300 型/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19.86	-0.72	19.96	-0.18	±5	合格
	MH3300 型/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84	-0.53	30.42	1.40	±5	合格
	MH3300 型/S024-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15	0.37	40.33	0.83	±5	合格
	MH3300 型/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03	0.17	19.93	-0.33	±5	合格
	MH3300 型/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30.0	29.95	-0.17	30.13	0.44	±5	合格
	MH3300 型/S024-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86	-0.36	40.34	0.84	±5	合格
	KB-6120-E/S021-30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2	0.20	99.7	-0.28	±5	合格
	KB-6120-E/S021-30-C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0.050	0.0500	0.00	0.0510	2.00	±5	合格
	KB-6120-E/S021-3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S023	100.0	100.5	0.55	100.2	0.24	±5	合格
	KB-6120-E/S021-31-C路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	0.050	0.0497	-0.03	0.0500	0.00	±5	合格

		仪 S023							
	KB-6120-E/S021-32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100.0	101.0	0.98	101.0	0.96	±5	合格
	KB-6120-E/S021-32-C 路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0.050	0.0500	0.00	0.0513	2.67	±5	合格
	KB-6120-E/S021-33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100.0	100.5	0.47	100.6	0.59	±5	合格
	KB-6120-E/S021-33-C 路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0.050	0.0507	0.07	0.0500	0.00	±5	合格
	GH-60E/S024-7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20.0	19.82	-0.90	20.19	0.93	±5	合格
	GH-60E/S024-7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30.0	30.30	1.01	30.45	1.51	±5	合格
	GH-60E/S024-7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40.0	39.99	-0.03	39.45	-1.38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20.0	20.13	0.63	20.07	0.33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30.0	29.63	-1.22	30.19	0.64	±5	合格
	GH-60E/S024-8	综合压力 流量校准 仪 S023	40.0	39.78	-0.54	39.67	-0.8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18	0.88	20.06	0.2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29	0.97	30.24	0.80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9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40.0	40.24	0.60	40.35	0.87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20.0	20.03	0.13	19.85	-0.73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30.0	30.59	1.97	30.02	0.08	±5	合格
	MH3300 型 /S024-10	全自动流 量校准器 S023-2	40.0	39.88	-0.29	39.81	-0.47	±5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7 声级计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5-13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27-6	93.8	93.8	合格
2022-05-14			93.8	93.8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1○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2○		
3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3○		
4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5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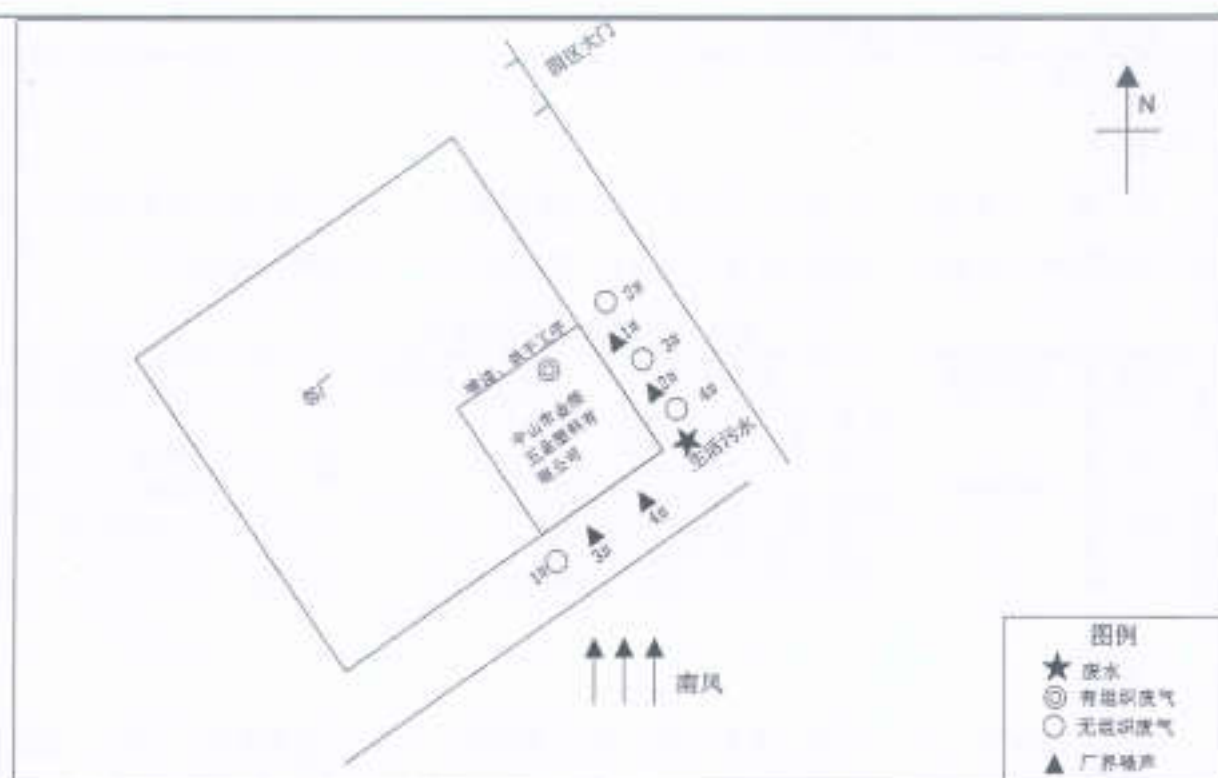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13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5000 件/天	4500 件/天	90.0%
2022-05-14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5000 件/天	4500 件/天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1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49.6	48.0	50.5	-	-	-
			2022-05-14	53.6	51.5	52.7	-		
	总 VOCs		2022-05-13	17.1	29.1	16.8	-	-	-
			2022-05-14	19.5	20.5	21.1	-		
	臭气浓度		2022-05-13	1737	1737	1318	2290	-	-
			2022-05-14	1318	1737	1737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7187	7382	7435	7435	-	-
			2022-05-14	6907	7030	7210	7210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2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44.4	42.9	45.2	-	-	-
			2022-05-14	48.0	46.4	47.3	-		
	总 VOCs		2022-05-13	6.40	9.22	7.21	-	-	-
			2022-05-14	7.78	7.60	8.00	-		
	臭气浓度		2022-05-13	1737	1737	1318	1737	-	-
			2022-05-14	2290	2290	1318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2040	2065	2080	2080	-	-
			2022-05-14	1980	2011	2041	2041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3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54.7	55.8	53.4	-	-	-
			2022-05-14	56.4	58.0	57.2	-		
	总 VOCs		2022-05-13	12.0	15.3	13.5	-	-	-
			2022-05-14	15.0	13.5	14.5	-		
	臭气浓度		2022-05-13	1318	2290	2290	1737	-	-
			2022-05-14	1737	2290	2290	1318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5600	5855	5929	5929	-	-
			2022-05-14	5275	5529	5695	5695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24.1	25.2	24.1	-	120	达标
			2022-05-14	27.6	26.7	28.9	-		
		排放速率	2022-05-13	0.33	0.35	0.34	-	11.9	达标
			2022-05-14	0.37	0.36	0.40	-		
	总 VOCs	浓度	2022-05-13	2.09	2.24	3.23	-	50	达标
			2022-05-14	2.22	2.44	2.43	-		
		排放速率	2022-05-13	0.029	0.031	0.045	-	7.65	达标
			2022-05-14	0.030	0.033	0.033	-		
	臭气浓度		2022-05-13	549	549	416	724	6000	达标
			2022-05-14	549	549	416	416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13743	13906	13943	13943	-	-	

	2022-05-14	13417	13525	13702	13702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总 VOCs				8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⑥总 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⑦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2-05-13	0.350	0.333	0.367	1.0	达标
		2022-05-14	0.433	0.450	0.417		
	下风向 2#	2022-05-13	0.533	0.517	0.550		
		2022-05-14	0.667	0.667	0.633		
	下风向 3#	2022-05-13	0.633	0.683	0.650		
		2022-05-14	0.750	0.733	0.767		
	下风向 4#	2022-05-13	0.567	0.583	0.567		
		2022-05-14	0.667	0.683	0.65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022-05-13	26.0	101.4	南	1.7	阴
第二次		26.2	101.3	南	2.3	阴
第三次		25.9	101.3	南	2.9	阴
第一次	2022-05-14	26.5	101.1	南	1.9	阴
第二次		26.6	101.0	南	2.3	阴
第三次		25.8	101.0	南	2.9	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2022-05-13	44	45	44	42	60	达标

	排放口★	2022-05-14	40	43	41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5-13	8.6	8.4	8.2	7.8	20	达标
		2022-05-14	9.4	9.5	7.9	7.6		
悬浮物		2022-05-13	12	14	16	12	20	达标
		2022-05-14	11	13	17	14		
氨氮		2022-05-13	6.82	6.55	6.24	6.58	8	达标
		2022-05-14	7.45	6.98	7.24	7.0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L； ③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9.1	60	达标
		2022-05-14		53.9		
▲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5.0		
		2022-05-14		54.8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5.2		
		2022-05-14		54.3		
▲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2.2		
		2022-05-14		56.6		
备注：						
①因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513-PW40）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要求。

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513-PW40）可知：

A.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工序经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的要求。

B、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513-PW40）可知，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8)0054 号），未对本项目做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中拓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区妍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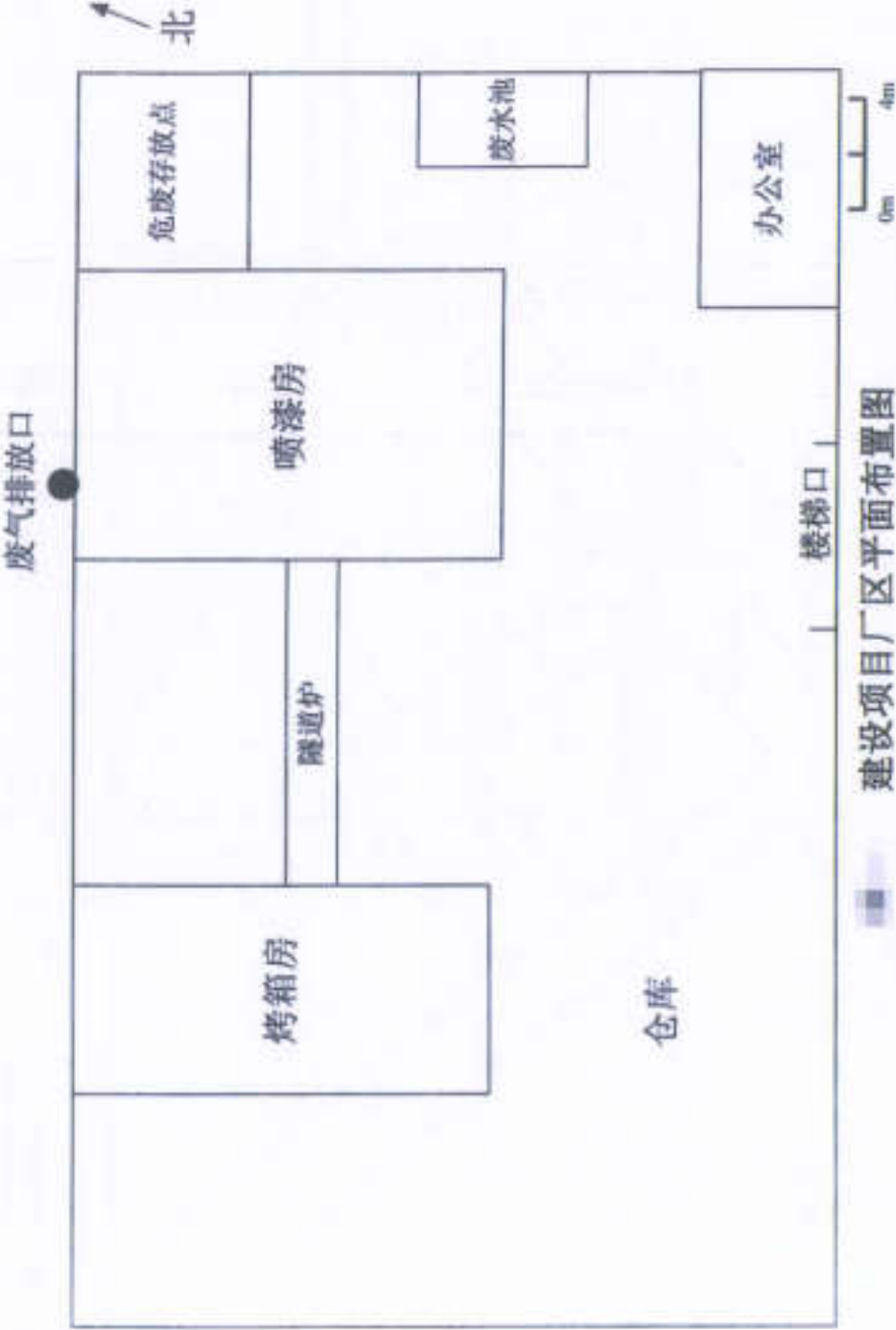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大隆工业区富灵路42号D栋四楼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2929 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以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150万件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环评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号		环评文件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其他（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工作日		24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运营单位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本阶段“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阶段“以新带老”削减量(8)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		2.44		50		0.586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废水		45		60		8	
化学需氧量		7.45		8		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图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18）0054号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灵路42号D栋四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6.91"，北纬22°45'30.86"）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年产家电塑胶喷漆加工150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家电塑料件→清理→喷漆→烘干→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理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 37 —

清理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五、禁止该项目夜间生产,且须严格落实隔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漆桶、水帘柜漆渣、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环评
(10)
专用

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 39 —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家电塑料件半成品	150 万件	水性漆	37.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水帘柜 (生产线 1)	3 个	水帘柜 (生产线 2)	3 个
隧道炉 (生产线 1)	1 台	隧道炉 (生产线 2)	1 台
除尘柜 (生产线 1)	1 个	除尘柜 (生产线 2)	1 个
烤箱房 (生产线 1)	1 个	烤箱房 (生产线 2)	1 个
烘干机 (生产线 1)	1 台	烘干机 (生产线 2)	1 台
空压机 (生产线 1)	1 台	空压机 (生产线 2)	1 台
空压机干燥机 (生产线 1)	1 台	空压机干燥机 (生产线 2)	1 台

— 3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87093F	
名 称	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围灵路42号D栋西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张四海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粉(不含氧化、酸洗、磷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网址: http://xx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金福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兴路42号D栋四楼之一。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金福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5月9日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排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检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要订明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证 明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现阶段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达标排入大魁河，远期黄圃镇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2022052304-4

甲方: 中山市金源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太基工业区福兴路 42 号 B 栋四楼之一

乙方: 中山市中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叠镇高平工业区新泰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 即由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10.88 吨/年。

2.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喷漆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 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4 吨, 如少于 4 吨则按 4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 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 (12 米范围内) 给乙方转移废水, 若转移空间不足, 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热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 (包括冲流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 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 甲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出下表污染物浓度限值, 若高出浓度限值 10%,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序号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00

注: 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2年5月4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2年5月4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 1.乙方收取甲方脱水处理费为 ¥ 36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2 吨脱水, 运输次数为 3 次/年。
- 2.超出运输吨数按 ¥ 3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 3.收运废水种类: 喷漆废水。
- 4.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36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择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 2.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需在一个月内在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 3.超出约定吨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署方: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2 年 5 月 4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2 年 5 月 4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135.com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光雅工业区黄圃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在喷漆及烘干工序中会有 VOCs 有机废气、颗粒物和恶臭气体产生。根据中山市环保相关规定须对其进行治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理,使喷漆、烘干废气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自己须做好厂内大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工作。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四、设计参数

1. 废气设计浓度

颗粒物：180 毫克/标立方米

VOCs：18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 排放浓度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77/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120 毫克/标立方米

VOCs：≤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五、处理方案

5.1、现场情况：

5.1.1、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 有机废气、颗粒物及恶臭气体，经水帘柜及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即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5.2.2 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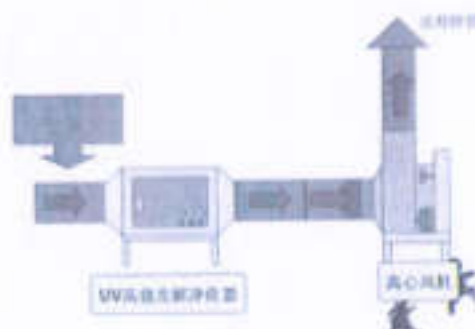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 ①、在厂方水帘柜排气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及烘干房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 ②、处理系统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风量为10000 m³/h；
- ③、为保证整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1台引风机，风量大小为10000m³/h；
- ④、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2.3. UV 高效光解净化器介绍

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效紫外线光



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

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消除效果。

UV 光解净化器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一体化设备
数量	1 套
设备型号	UV-10K
设备材质	碳钢烤漆
停留时间	2.0s
设备装机功率	2.72kw
活性炭过滤风速	2.0m/s
活性炭填料	0.2m ³
引风机	11kw, 1 台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5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4页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联系人：林生（13702358105）

一、概述

中山市金源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噪声值约 75~80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消声、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厂方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产生高强度噪声污染的生产，夜间不生产。

④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由收运车辆运至交给市政环卫部门；废塑料件半成品包装袋、污泥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 (盖章)	中山市金洲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雅工业区同兴路 42 号四楼					邮编	528429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1-2853-1021				
接收单位	东莞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金坑镇东山村木塘工业区					邮编	52389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299690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油漆渣	HW12	固态	0.03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金属/空桶	HW49	固态	0.02	桶装	T	油漆	其他 D16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05	桶装	T	废气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 罐车配备液体收集设备及天钩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 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 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 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氧化性和其他; 3. 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 转移时间内内容包括转移批次、转移数量、转移重量。						



中普环境

Soft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 XP-20230510020 1号

甲方: 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顺工业区圃尾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

乙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03
2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包装、桶装、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装包装、存放, 包装袋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 并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取得处理废物集中堆放, 以方便装车。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 装车场地等供乙方随车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中誉环境

ZHONGYU ENVIRONMENT

- B. 标识不清晰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 85\%$ （或有游离水析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标准等法律法规。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配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处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现场接收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实时称重对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次废物，甲方应妥善处置乙方已接收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核准）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与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需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装其他废物的，按一票否决为废，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转移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中普环境

Abatement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倘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8条的异常废物交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对该批废物进行暂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接收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向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本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二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2.5.10



中普环境

zhongpuenvironment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2051003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固废类别/代码	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转运费用	处置方式
1	HW12 (300-20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03	¥1200 元/年	¥10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3 (300-411-49)	废齿轮/空轴	桶装	0.02	¥800 元/年	¥10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39-49)	废清洗剂	袋装	0.03	¥2350 元/年	¥10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43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经危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据给甲方。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8664885

日期：

日期：2022.5.10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13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5000 件/天	4000 件/天	80.0%
2022-05-14	家电塑胶喷漆加工	5000 件/天	4000 件/天	80.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火,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火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火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抢险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受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服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厂方：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植生 18138538091

附件 1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print_port_apply.jsp

页码: 1/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市金福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和测流段,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废气处理前与处理后均须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烟气及工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符合在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高度。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须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http://project.ztepb.gov.cn/try_produce/let/to_edit_port_apply.do?to=print&id=33c8ff4... 2018/12/5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是否配备在线自动监控仪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0076	无	无	否	按附件三

废气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	W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25645	无	无	按附件三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等	平面固定式	GF-11941	无	无	按附件三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11942	无	无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备示牌
1	生活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等	GB-20076	否
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GB-25645	否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危险废物等	GB-11941	否
4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	PG-1	一般固体废物	GB-11942	否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138528091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太雁工业园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预计原料用量	家电塑料件半成品		150 万件/年		
	水性漆		37.5 吨/年		
实际原料用量	家电塑料件半成品		120 万件/年		
	水性漆		30 吨/年		
预计产品产量	家电塑料喷涂加工		150 万件/年		
实际产品产量	家电塑料喷涂加工		120 万件/年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金顺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2022.5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区圃灵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五金制品、电器配件、塑料喷涂（不含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本次验收针对中（黄）环建表[2018]0054 号，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生产线 1	水帘柜	3 个	2	1	喷漆工序
	隧道炉	1 台	1	0	烘干工序
	除尘柜	1 个	1	0	清理工序
	烤箱房	1 个	0	1	烘干工序
	烘干机	1 台	0	1	烘干工序
	空压机	1 台	1	0	/
	空压机干燥机	1 台	1	0	/
生产线 2	水帘柜	3 个	2	1	喷漆工序
	隧道炉	1 台	1	0	烘干工序
	除尘柜	1 个	0	1	清理工序
	烤箱房	1 个	0	1	烘干工序
	烘干机	1 台	0	1	烘干工序
	空压机	1 台	1	0	/
	空压机干燥机	1 台	1	0	/

由于生产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如需建设时再向贵局申请，特此说明！

中山市金颜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2-0513-PW40

项目名称: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金耀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圃尾路 42 号 D 栋四楼之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ZHONGTUO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O.,LTD

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50-3762669 传 真: 0750-376266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金铂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活污水、油烟和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金铂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检测单位位置	纬度: 22° 45' 38.96", 经度: 113° 22' 4.96"
主要生产设施	永裕柜 (生产线 1) 3 台, 永裕柜 (生产线 2) 3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常运行, 无异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喷漆、烘干工序, 采用集气罩+光解+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常运行, 无异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13	家电塑料喷漆加工	3000 件/天	2500 件/天	80.0%
2022-05-14	家电塑料喷漆加工	3000 件/天	2500 件/天	80.0%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一次两次连续两天	无颜色、无异味、无浮渣	2022-05-13 ~ 2022-05-19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1	总有机碳、颗粒物、废气浓度	废气浓度一次两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5-14 ~ 2022-05-18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2		无异常, 无异味, 无浮渣	完好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3		无异常, 无异味, 无浮渣	完好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无异常, 无异味, 无浮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一次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22-05-15 ~ 2022-05-16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两天	/	2022-05-13 ~ 2022-05-1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T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0C 气相色谱仪	5 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TT124 电子天平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T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ZZ-0311-0910

厦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3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5-11	44	45	43	42	60
		2022-05-18	48	43	41	4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2-05-13	8.6	8.4	8.2	7.9	20
		2022-05-18	8.8	8.5	7.9	7.8	
悬浮物		2022-05-13	12	14	16	12	20
		2022-05-18	11	13	17	14	
氨氮		2022-05-13	6.82	6.33	6.21	6.58	8
		2022-05-18	7.45	6.38	7.24	7.60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③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表4 车间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1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1	88.6	88.0	70.5	-	-
			2022-05-18	53.6	51.5	52.7	-	
	总 VOCs	浓度	2022-05-11	17.1	23.1	16.6	-	-
			2022-05-18	18.5	20.5	21.1	-	
	臭气浓度		2022-05-11	1737	1737	1318	2290	-
			2022-05-18	1338	1737	1737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1	7187	7187	7435	7435	-
			2022-05-18	6987	7038	7210	7210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2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1	41.4	42.9	45.2	-	-
			2022-05-18	43.0	46.4	47.3	-	
	总 VOCs	浓度	2022-05-11	6.40	9.22	7.21	-	-
			2022-05-18	7.78	7.60	8.00	-	
	臭气浓度		2022-05-11	1737	1737	1318	1737	-
			2022-05-18	2290	2290	1318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1	2043	2045	2040	2040	-
			2022-05-18	1980	2011	2041	2041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ZS-0013-1910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4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前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54.7	55.8	53.4	-	-	
			2022-05-14	56.4	58.0	57.2	-		
	总 VOCs	浓度	2022-05-13	12.0	15.3	13.5	-	-	
			2022-05-14	15.0	13.5	14.5	-		
	臭气浓度		2022-05-13	1318	2290	2290	1737	-	
			2022-05-14	1737	2290	2290	1318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5680	5835	5929	5929	-	
			2022-05-14	5275	5529	5895	5895		
喷漆、烘干工序处理后	颗粒物	浓度	2022-05-13	24.1	25.2	24.1	-	120	
			2022-05-14	27.6	28.7	28.9	-		
		排放速率	2022-05-13	0.33	0.38	0.34	-	11.3	
			2022-05-14	0.37	0.38	0.40	-		
	总 VOCs	浓度	2022-05-13	2.09	2.33	2.23	-	50	
			2022-05-14	2.22	2.44	2.43	-		
		排放速率	2022-05-13	0.029	0.031	0.045	-	7.65	
			2022-05-14	0.030	0.033	0.033	-		
	臭气浓度		2022-05-13	549	549	416	724	6000	
			2022-05-14	549	549	416	416		
	标干风量 m³/h		2022-05-13	13743	13966	13943	12943	-	
			2022-05-14	13417	13523	13702	13702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帘柜+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⑥总 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喷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

⑦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ZH-2022-0408

江门市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2#	2022-05-13	0.350	0.323	0.267	1.0
		2022-05-14	0.433	0.450	0.417	
	下风向 2#	2022-05-13	0.503	0.517	0.368	
		2022-05-14	0.467	0.667	0.403	
	上风向 3#	2022-05-13	0.433	0.683	0.658	
		2022-05-14	0.750	0.733	0.767	
	下风向 3#	2022-05-13	0.567	0.583	0.567	
		2022-05-14	0.467	0.683	0.450	

备注:
 ①本次检测数据针对当天采样值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③参考厂界标准与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74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班次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2022-05-13	26.0	101.4	南	1.7	阴
第二次		26.2	101.3	南	2.3	阴
第三次		25.9	101.3	南	2.9	阴
第一次	2022-05-14	26.5	101.1	南	1.9	阴
第二次		26.8	101.0	南	2.3	阴
第三次		25.8	101.0	南	2.9	阴

表 9 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约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9.1	60
		2022-05-14		53.9	
2#	厂界东北侧约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5.0	
		2022-05-14		54.8	
3#	厂界东南侧约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5.2	
		2022-05-14		54.3	
4#	厂界东南侧约 1 米处	2022-05-13	生产噪声	52.2	
		2022-05-14		56.6	

备注:
 ①因厂界西北侧、西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2 类标准。

附图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多次对中山市金恒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喷漆、烘干工序经水帘柜+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总VOCs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324-2006）表1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限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第 4 页 共 12 页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备注
陈海超	0078	/
文慧娟	0008	/
黄其发	0090	/
张明强	0035	/
周洁	0119	/
金海强	0064	/
李国辉	0058	/
陈其静	0097	/
罗林松	0057	/
彭超杰	0060	/
罗玉华	0010	/
黄其清	0023	/
付强	0040	/
梁金强	0009	/
苏德志	0131	/

(2) 检测过程数据控制结果,如下表:

表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浓度单位: $\mu\text{g/L}$)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2022-05-13	2022-05-14		
氨氮	0.987	0.984	0.485 $\pm$ 0.03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198	180-2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7	24.6	25.2 $\pm$ 1.2	合格

说明: (1)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来自国家度量衡研究所, 符合质量标准。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mu\text{g/L}$)		评价
	2022-05-13	2022-05-14	
氨氮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未检出,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2-0213-1910

武汉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03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结果(单位: mg/L)						评价
	2022-05-15		相对偏差 (%)	2022-05-14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氨氮	6.40	6.44	-0.29	7.44	7.44	0.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8.2	2.5	8.5	8.5	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5	45	0.0	41	40	1.23	合格

结论:以上两样为两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3\%$,符合检测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在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30%, 符合检测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

表04 大气采样器 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证书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标准器示值 (L/min)	偏差 (%)	测量示值 (L/min)	偏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2022-06-15	09-0120-E/10 21-20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100.0	100.2	0.20	100.0	0.04	±5	合格
	09-0120-E/10 21-30-C 档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0.000	0.0000	0.00	0.0000	0.00	±5	合格
	09-0120-E/10 21-3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100.0	100.2	0.20	100.2	0.21	±5	合格
	09-0120-E/10 21-31-C 档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0.000	0.0000	0.00	0.0000	-0.02	±5	合格
	09-0120-E/10 21-3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100.0	100.5	0.52	101.0	1.01	±5	合格
	09-0120-E/10 21-32-C 档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0.000	0.0000	0.00	0.0000	0.02	±5	合格
	09-0120-E/10 21-3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100.0	100.6	0.60	100.6	0.57	±5	合格
	09-0120-E/10 21-33-C 档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0.000	0.0000	0.00	0.0000	0.02	±5	合格
	09-005/1021- T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5021	20.0	19.87	-0.65	19.87	-0.01	±5	合格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浙江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T-201912-1919

续表14

检测日期	被检设备名称 数量/编号	检测项目名称 及编号	检测单位 (L/min)	测量值平均 值 (L/min)	偏差 (%)	测量值平均 值 (L/min)	偏差 (%)	检测合格 率 (%)	检测结果
2022-08-11	QF-400/3021-1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30.0	28.82	-3.93	30.24	-0.80	100	合格
	QF-400/3021-2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40.0	38.71	-3.22	39.68	-1.00	100	合格
	QF-400/3021-3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20.0	18.91	-5.45	20.27	1.35	100	合格
	QF-400/3021-4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30.0	28.90	-3.67	29.81	-0.70	100	合格
	QF-400/3021-5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40.0	38.79	-3.22	39.27	-0.90	100	合格
	WQ1000 型 /3021-6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20.0	18.88	-6.12	19.88	-0.50	100	合格
	WQ1000 型 /3021-7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20.0	20.84	4.20	20.42	-2.10	100	合格
	WQ1000 型 /3021-8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40.0	40.18	0.45	40.21	0.05	100	合格
	WQ1000 型 /302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20.0	20.88	4.40	19.82	-4.20	100	合格
	WQ1000 型 /302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30.0	29.95	-0.33	30.23	0.93	100	合格

第 4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024-0512-178-01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续表 14

检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及编号	检测标准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检测结果 (1, 2, 3, 4, 5)
2023-06-11	GB-6120-1/30 21-3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0.2	0.20	0.1	-0.20	±5	合格
	GB-6120-1/30 21-30-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0	0.00	0.0010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1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0.3	0.30	0.1	-0.30	±5	合格
	GB-6120-1/30 21-31-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7	-0.00	0.0000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2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1.0	1.00	0.1	-1.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2-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0	0.00	0.0010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3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0.5	0.50	0.1	-0.50	±5	合格
	GB-6120-1/30 21-33-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0	0.00	0.0000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4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0.02	-0.00	0.1	-0.02	±5	合格
	GB-6120-1/30 21-34-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0	0.00	0.0000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5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100.0	100.00	-0.00	0.1	-0.00	±5	合格
	GB-6120-1/30 21-35-10	综合压力测试 量测仪 3023	0.000	0.0000	0.00	0.0000	0.00	±5	合格

第 10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T-22-0512-2940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4

检测日期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示值 (L,301a)	测量值平均数 (L,4010)	偏差 (%)	测量值平均数 (L,301a)	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校准结论
2022-06-14	04-001-3021-8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3021	10.0	20.70	-0.34	20.67	-0.32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20.0	20.14	0.08	20.09	0.20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30.0	30.29	0.07	30.14	0.09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40.0	40.14	0.08	40.10	0.07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20.0	20.03	0.13	19.81	-0.71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30.0	30.09	1.07	30.02	-0.08	±0.5	合格
	001300 型 /3021-1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3021-2	40.0	39.89	-0.29	39.81	-0.17	±0.5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5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6-13	99A608 型	5027-6	93.8	93.8	合格
2022-06-14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户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误差≤0.5 dB(A)

九. 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卫光
日期: 2023.05.28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